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沪电艺院学

〔2026〕8号

签发人：吕旻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2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学历在读的专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进步；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思想道德素质优良；
- (五) 有良好生活习惯，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
-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奖名额由上海市教委统一下达，学校按照各二级学院参评年级在校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年级在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二级学院评奖名额。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评奖名额择优评选，若二级学院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校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标准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本人登陆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班导师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第十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按评选办法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除上述七个方面外，如申请人在其他方面具备同等水平的突出表现，也可在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作为重要佐证材料提交。相关赛事范围可参考教育部认定的大学生赛事以及由教育部及其下属单位主办的市级及以上比赛项目。评审总分由以下三部分构成：平均绩点（GPA）占比 60%，成果贡献占比 20%（同一比赛不同赛道不同类别奖项或者同一比赛不同届次只计一次分，取最高

值)，实践服务时长（如服务时长，按每小时 0.01 分累计）占比 20%。若总分相同，将以平均绩点（GPA）作为首要评判依据。总分相同，将以平均绩点（GPA）作为首要评判依据。

比赛等级	奖项	分数
国际	特等奖/特金	7.5
	一等奖/金	7.0
	二等奖/银	6.5
	三等奖/铜	6.0
	优秀奖	5.5
国家级	特等奖/特金	5.0
	一等奖/金	4.5
	二等奖/银	4.0
	三等奖/铜	3.5
	优秀奖	3.0
省部级以及市级	特等奖/特金	2.5
	一等奖/金	2.0
	二等奖/银	1.5
	三等奖/铜	1.0
	优秀奖	0.5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本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审核通过后将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和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审核汇总，学生处将汇总审核的名单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教委审核。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按学校上报市教委的学生名单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财务处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审计处、纪检监察与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国家奖学金管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